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0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39,038,604.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3,761,395.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	235,45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磊、王黎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

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